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1季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8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华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新华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0024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99,548,344.22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对信用债投资价值的深度挖掘,积极把握信用债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利率收益率、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A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C
539,622,271.21份 59,926,073.01份

8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A,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C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3月31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自2016年4月13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8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5.11.4 报告期内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A,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C

8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前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期末份额, 份额占比

88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人作为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国内利率继续维持宽松,但跌幅较2016年四季度明显缩小,总体处在窄幅震荡格局,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扩大并不十分明显,产业债整体表现强于城投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09%;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09%。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1季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8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华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05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29,408,508.93份

投资目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投资策略的选择,本基金将遵循下行风险控制及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杠杠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16日至2017年3月31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自2014年4月16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8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5.11.4 报告期内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C

8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报告期内前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期末份额, 份额占比

88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47%。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差溢价率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的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市场震荡上行,热点板块不断轮动,家电、食品饮料、煤炭、银行、建材、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居前,产品净值表现平稳。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接下来市场不断有热点切换,京津冀、雄安、军工、环保、一带一路等板块可能存在机会,我们将保持密切关注。

4.6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人户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末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8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衍生品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名单。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A,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C

8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9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